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9,816,909.13	19,40	-1,371,810,185.00	22,69	-5,997,715.43
利润总额	14,146,432.42	不适用	-5,997,715.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6,111.38	不适用	-14,818,252.3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72,434.43	不适用	-21,298,543.0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3,313.28	不适用	31,424,240.9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不适用	-0.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0.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不适用	-0.9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初至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91,885,257.96	2,526,921,472.83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72,829,364.36	1,587,549,070.53	-0.9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常规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损失部分		-1,170.6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补助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6,805.43	7,151,629.6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8,912.12	337,830.1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7,966.95	203,815.1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407.42	-30,822.29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2,622.83	1,180,991.3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203,676.95	6,480,290.68	/

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不适用	本报告期净利润为正数，去年同期为负数，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因收回坏账坏账准备1,006.02万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	不适用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去年同期为负数，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已活用银行账户支付方式，较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进行结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蔡征国	境内自然人	118,732,618	56.84
蔡红	境内自然人	13,002,780	6.22
冯金仙	境内自然人	2,321,700	1.11
沈培兴	境内自然人	1,269,600	0.61
何明坤	境内自然人	856,100	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777,200	0.37
袁喜保	境内自然人	689,000	0.33
蒋小明	境内自然人	625,900	0.30
张启文	境内自然人	588,700	0.28
袁胡娟	境内自然人	532,000	0.2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蔡征国	118,732,618	人民币普通股 118,732,618	
蔡红	13,002,78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2,780	
冯金仙	2,3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1,700	
沈培兴	1,2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9,600	
何明坤	8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856,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777,200	
袁喜保	6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9,000	
蒋小明	6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900	
张启文	588,700	人民币普通股 588,700	
袁胡娟	5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蔡征国、蔡红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厂房拆迁补偿			
202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事处发来的《房屋征收拆迁通知书》，公司位于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范围内房屋(建构筑物)已纳入征收范围。经2023年1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2月15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厂房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征收拆迁公司坐落于龙城大道1959号的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为396,661,515.00元。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常州市钟楼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的拆迁款119,000,000.00元。该厂区生产经营正逐步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龙路127号(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恩坝路东侧)的厂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车间、办公楼均已搬至新厂区。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征国	境内自然人	118,732,618	56.84	0	无	0
蔡红	境内自然人	13,002,780	6.22	0	无	0
冯金仙	境内自然人	2,321,700	1.11	0	无	0
沈培兴	境内自然人	1,269,600	0.61	0	无	0
何明坤	境内自然人	856,100	0.4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777,200	0.37	0	无	0
袁喜保	境内自然人	689,000	0.33	0	无	0
蒋小明	境内自然人	625,900	0.30	0	无	0
张启文	境内自然人	588,700	0.28	0	无	0
袁胡娟	境内自然人	532,000	0.26	0	无	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厂房拆迁补偿

202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事处发来的《房屋征收拆迁通知书》，公司位于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范围内房屋(建构筑物)已纳入征收范围。经2023年1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2月15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厂房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征收拆迁公司坐落于龙城大道1959号的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为396,661,515.00元。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常州市钟楼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的拆迁款119,000,000.00元。该厂区生产经营正逐步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龙路127号(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恩坝路东侧)的厂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车间、办公楼均已搬至新厂区。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